

# 台灣平民民主黨黨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台灣平民民主黨(簡稱平民民主黨)英譯  
(**Taiwan Civil Democratic Party**)，簡稱(**TCDP**)。

第二條 本黨以復興台灣民主、充實自由、加強人權與國家主權的完整為己任，包容與尊重各族群的文化及推薦候選人參加選舉為宗旨的民主政黨。

## 第二章 黨員

第三條 凡年滿 18 歲，認同本黨理念，服膺本黨章程，得申請為本黨黨員。

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黨員之權利規定如下：

- 一、依據本黨黨章取得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二、對本黨活動有參與的權利。
- 三、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 四、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 五、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 六、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

第五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黨章程，服從本黨之決議。
- 二、宜揚本黨黨綱，爭取民眾支持及認同。
- 三、參與政治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四、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 五、繳納黨費。

第六條 黨員得以書面或其他公開方式聲明退出本黨。

##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黨之政策及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第八條 本黨得設區域或其他直屬縣市辦公室。

第九條 本黨以全島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黨址設於高雄市。

## 第四章 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條 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由黨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用會期間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黨員人數超過五百人以上得選出黨員代表。黨員代表產生辦法由中

中央常務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修訂本黨章程。
- 二、議定本黨綱領。
- 三、議決年度工作報告及預算決算報告。
- 四、受理及議決提案。
- 五、選舉、罷免主席。
- 六、議決重要人事及獎懲。

##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二條 本黨置黨主席一人，由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設政策顧問若干人，由主席聘任之。主席對內總理黨務，對外代表本黨。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中央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中央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缺席時，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

第十三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體黨員(代表)投票決定。由全體黨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經全體黨員(代表)投票會員(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始得完成。

第十四條 本黨設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7人，候補1人，任期四年。二分之一名額由主席遴聘之，經黨員代表大會同意，其餘二分之一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主席為當然中央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十五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 一、執行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制定及執行時政評論與相關活動權宜策略。
- 三、研擬政策綱要。
- 四、制定內規。
- 五、編製預算及決算。
- 六、議決重要人事提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

第十六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每兩個月定期開會一次，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表決，不具效力。中央常務委員會有出席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之義務；出席率每半年統計結算一次，出席率未達二分之一者，應予除名。

第十七條 本黨設置政策或法案諮詢委員，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聘任之。

政策或法案諮詢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針對本黨重大政策與法案，提供意見。

二、受邀列席中央常務委員會接受諮詢。

第十八條 本黨選出主席後，得由主席推派副主席人選，一至二人以襄助主席，任期與主席同。

第十九條 中央部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由主席任免，其任期與主席同。並由中央常務委員推派一人為本黨發言人。

第二十條 本黨以民主政治理念推展各種民主、人權、法治的社會運動。

第二十一條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5人，候補1人，任期四年，經黨員投票選出，以選票高低為人選標準，並由中央評議委員會5人中推出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委，以主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且黨主席得派秘書長列席。

第二十二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一、處理黨內違反黨紀之黨員，得以停權或開除黨籍等處分，且被處分黨員須接受。

二、若有受處分不服者得向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訴並請召開評議委員會重新審議。若第二次處分確定，不得再議。

## 第六章 監察

第二十三條 黨員有違背章程、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經相關單位呈報中央評議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

前項獎懲辦法由中央評議委員會議定之。

##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黨經費來源：

(1)入黨費及年費。

(2)捐款。

(3)其他收入。

並成立財務組，由主席遴選之，實施提報中常會同意。

第二十五條 本黨財務公開、透明，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須報請中央常務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黨章修改須經黨員(代表)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